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26号

罪犯岳翰，男，2002年7月28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09月22日，贵州省镇宁布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423刑初9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岳翰犯交通肇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民事赔偿人民币728456.1元，刑期自2021年09月22日起至2025年03月07日止。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1年12月28日交付贵州省轿子山监狱执行，2022年1月26日从贵州省轿子山监狱调入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岳翰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岳翰在服刑期间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，无违反监规被扣分情形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2022年03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2.04分，后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728456.1元未履行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2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2年03月因未完成劳动定额被扣2.04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岳翰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岳翰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岳翰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